湖南省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湘0991执19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894951824L，住所地广东省茂名市高凉中路22号。

负责人：戴光平，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黎志明，广东创杰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代为申请执行，进行和解或调解、签订和解或调解协议，签收法律文书等事项。

被执行人：梁红，女，汉族，1972年7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430921197207227927，住湖南省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大东口村145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与梁红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梁红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三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支付128590.8元及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2872元、执行费1829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0月25日以（2021）湘0991执33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赵迪牛、梁红共同共有的位于益阳市资阳区汽车路办事处乾元宫社区银城华天2#1910室、权证号为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069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梁红、赵迪牛共同共有的位于益阳市资阳区汽车路办事处乾元宫社区银城华天2#1910室、权证号为湘（2021）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069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应元

审 判 员 李琼骞

审 判 员 王 奇

 二○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陈 耀